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专项贷款资金及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50 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2024 年 12 月 12 日等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已经届满，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5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202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1、2025 年 2 月 14 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291,8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9%。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2 月 15 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实施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2、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及时披

露了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在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和 2%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2025-002、2025-009、2025-014、2025-029、2025-034、2025-036、2025-039、2025-042、2025-049、2025-05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2%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34,638,6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31%，最高成交价为 3.08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75 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 101,475,367.91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区间为 2025 年 2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6 日，回购股份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回购股份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价格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及实施期限等，与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总金额已达回购股份方案中回购总金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总金额上限，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约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表明了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持续发展前景的信心。

四、股份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发布本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34,638,659 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如回购股份后按既定用途成功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变更。若公司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则会相应减少。

六、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2025 年修订）》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 结算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1 月 8 日